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53/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11年5月13日(星期五)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甘乃威議員, MH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謝偉俊議員
陳淑莊議員

列席議員 : 李永達議員

缺席委員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曾德成先生, GBS,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
麥敬年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莫君虞先生

香港體育學院

院長
李翠莎博士

議程第IV項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楊立門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
麥敬年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莫君虞先生

議程第V項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陳甘美華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
李美美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曾裕彤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
張國基先生

建築署

建築署助理署長(物業事務)
方少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黃少健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議會秘書(2)2
歐陽靜芳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署任)
蔣雯文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下列文件 —

立法會CB(2)1531/10-11(01)—— 政府當局就紀念辛亥革命 100 周年的節目和活動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541/10-11(01)—— 一名市民就公共圖書館服務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541/10-11(02)—— 一名坪洲居民就與村代表選舉有

經辦人／部門

關的事宜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552/10-11(01)——
號文件 立法會議員與九龍城區議會議員於2011年1月6日舉行會議後轉交的文件，當中就九龍城區內舊樓被私人發展商收購之後的環境衛生及治安問題提出關注意見

立法會CB(2)1734/10-11(01)——
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建議在粉嶺第44區興建一座政府綜合大樓提交的資料文件

2. 委員不反對政府當局擬於2011年6月把在粉嶺第44區興建一座政府綜合大樓的建議(立法會CB(2)1734/10-11(01)號文件)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695/10-11號文件附錄I及II]

3. 委員同意在2011年6月10日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述事項 ——

(a) 繢FUN融和社區活動；及

(b) 香港的體育發展。

長洲太平清醮

4. 陳克勤議員提述最近在2011年5月發生與長洲太平清醮有關的一宗事件，在該事件中，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禁止島上包餅店在店鋪

範圍外為平安包蓋上"平安"二字。由於平安包是太平清醮的主要特色，他對推廣及保存太平清醮文化遺產表示關注，並建議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事。

5. 陳淑莊議員、劉慧卿議員及張文光議員均持相若意見，認為食環署並非隸屬民政事務局，陳克勤議員所提事件應循保護文化遺產的角度討論。他們建議政府當局就此事提供資料文件，以便委員考慮陳議員的建議。委員表示贊同。

[會後補註：上述資料文件已於2011年6月23日隨立法會CB(2)2183/10-11(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III. 成立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

[立法會CB(2)1695/10-11(01)及(02)號文件]

6. 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向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下稱"發展基金")注資70億元的建議[立法會CB(2)1695/10-11(01)號文件]。民政事務局局長特別指出，香港體育學院(下稱"體院")不會再獲政府每年撥款，但將收取來自發展基金的投資回報作為收入。政府當局擬於2011年內徵求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上述注資建議。

成立發展基金

7. 委員(當中包括王國興議員、陳淑莊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林大輝議員及副主席)對成立發展基金表示支持。林大輝議員申報他是體院董事局成員，他與王國興議員均認為，精英運動員對成立發展基金期待已久，因為發展基金可為該等運動員的發展提供穩定而持續的財政支援。副主席表示，民主黨歡迎成立發展基金，此舉回應了由他動議、並經事務委員會通過的議案。該議案促請政府成立60億元的體育運動基金，以推動全民參與體育，並加強精英運動員的培訓及退役安排。

資助的可持續性

8. 王國興議員察悉，體院日後大部分營運經費將來自發展基金種子資本的投資回報。假設長期投資回報平均約有4至5%，70億元的發展基金每年可賺取2億8,000萬元至3億5,000萬元。他擔心上述關於投資回報的假設會否過於樂觀，並詢問若投資回報所得低於支持體院營運所需款額，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行動。

9.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每年4至5%的投資回報是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管理的香港外匯基金在過去6年的表現計算的。假如投資回報未能達標，民政事務局局長可動用發展基金的種子資本應付體院的經費需求。

10. 林大輝議員詢問，若部分發展基金的種子資本在經濟衰退期間被動用，政府會否向發展基金額外注資。鑑於體院的周年預算預計只會增加約10%，由2010-2011年度的2億4,000萬元增加至2011-2012年度的2億7,000萬元及2013-2014年度的3億元，他認為該等預算數字甚為保守，而以發展基金營運體院的安排若取得成功，上述預算或不足以讓體院支援更多全職精英運動員或向他們增加資助。

11.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發展基金旨在為體院提供穩定的財政支援。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考慮向發展基金額外注資，但須視乎是否獲得財委會批准。至於是否須調高體院未來數年的預計周年預算(包括給予精英運動員的每月財政資助)，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此事應由體院董事局決定。體院董事局會將其建議提交體育委員會(下稱"體委會")考慮。

精英運動員的發展

12. 李永達議員認為，發展基金只能支援精英運動員的發展，無法改善他們退役後的前途。他促請政府當局設立靈活的教育途徑，透過該等途徑讓退役精英運動員可繼續接受教育、為該等運動員提

供更多專上教育機會，以及參考海外(英國及日本等)經驗，鼓勵大企業聘用他們。

13.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向來重視退役精英運動員的就業前景。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補充，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8間院校均有錄取由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港協暨奧委會")或體院直接推薦入學的精英運動員。在過去3年，共有43名退役精英運動員透過這項安排入讀本地大學。有關數字雖然不高，但顯示上述趨勢已經開始，日後亦會繼續下去。此外，港協暨奧委會已於2008年獲政府撥款設立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以改善退役精英運動員的教育及就業前景。體院亦已推行多項計劃，以照顧這些運動員的教育及事業發展需要。

政府當局

14. 應李永達議員的要求，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答允在會後提供文件，說明政府當局有何措施加強現役及退役精英運動員的教育及事業發展機會。

15.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在欠缺靈活教育途徑的情況下，成立發展基金能否有助吸引更多有潛質的年輕運動員發展體育事業。她記得在2011年1月14日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以及在民主黨參觀體院期間，體院曾經表示，設立靈活教育制度供年輕精英運動員接受培訓及教育，會有利於精英運動員的發展。

16. 香港體育學院院長(下稱"體院院長")回應時表示，香港如能推行靈活的教育制度，她有信心會吸引到更多年輕運動員投身於體育事業。體院可能是全球唯一一所明確採用科學訓練模式促進精英運動員全人發展的體育院校，訓練模式包括體能訓練、心理訓練及社交技巧訓練。她又表示，委員就推動精英運動員發展提出的意見已涵蓋於體院的"五項策略綱領"之內。

政府當局

17.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將體院認為有必要在香港推行靈活教育制度的意見轉交教育局考慮，並就此事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

18.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回應劉慧卿議員就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提出的詢問時表示，當局在2008年向港協暨奧委會撥款約1,100萬元設立該計劃，為現役及退役的精英運動員提供教育及就業方面的培訓和輔導服務。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考慮為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提供額外撥款。民政事務局會在此方面與港協暨奧委會保持聯繫。

對隊際體育項目的支援

19. 張文光議員對下述情況表示不滿：發展基金未有涵蓋香港3種最受歡迎的隊際體育項目(即足球、籃球及排球)，而參與這些隊際體育項目的運動員的發展亦備受忽略。他促請政府當局從發展基金撥出一個特定份額以推廣該等項目。

20.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發展基金旨在向體院提供撥款，藉以支援各個體育項目，包括經客觀評審機制甄選的精英體育項目。根據現行甄選準則，上述3個受歡迎的隊際體育項目雖然未有入選精英體育項目，但政府已透過包括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在內的各種途徑，加強為隊際體育項目(包括足球)的發展提供財政支援。體院院長補充，體院是推廣體育的服務機構，並無參與制訂確認精英體育項目的甄選準則。該等甄選準則是由體委會與體育界各持份者合作訂立。任何隊際體育項目(包括足球)若符合資格成為精英體育項目，都會獲得體院支援。

21. 劉秀成議員詢問，個別體育項目可如何符合成為精英體育項目的資格。體院院長表示，根據現行評審機制，要對體育項目提供為期4年的精英資助，須考慮有關項目的成年組及青少年組最少各兩名傑出運動員過去兩年在大型體育賽事所得的平均分，並會在首兩年過後予以定期檢討。體院每年均會對每個精英體育項目作出評審。體院現行的撥款制度不只涵蓋14個精英體育項目，亦涵蓋非精英體育項目。當局並提供撥款，為不屬於14個精英

體育項目的個別精英運動員設立訓練計劃，而這些運動員也可獲得財政資助。

22. 林大輝議員指出，香港每個體育總會都希望其代表的體育項目可獲選為精英體育項目。因此，有需要就甄選精英體育項目訂立客觀的基準制度。某個體育項目是否符合資格列為精英體育項目，應建基於其表現，而非其受歡迎程度。他表示，雖然他本人是足球球迷，亦希望足球成為精英體育項目，但足球尚未達至所需水準。由於發展基金旨在支援精英運動員的發展，故不應把其涵蓋範圍擴展至非精英體育項目。

23. 劉秀成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第9段察悉，發展基金成立後，政府當局將可重新調配現有資源(例如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體育部分)，加強對不屬於體院精英計劃的運動員的支援(特別是隊際體育項目的運動員)，以及推動市民更多參與體育運動。他詢問是否所有隊際體育項目都由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提供資助。

24.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回應時表示，除精英體育項目外，體院亦為有潛質的體育項目提供財政支援。舉例而言，由於欖球已獲確認為有潛質的體育項目，在未來兩年，有關體育總會每年將獲150萬元財政資助，以供推廣欖球運動。未獲確認為精英體育項目的體育項目，亦可從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管理的體育資助計劃獲取資助。此外，政府當局會繼續透過各種途徑(包括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在不同層面向隊際體育項目加強支援。

25. 陳淑莊議員詢問，甄選隊際體育項目與甄選個別體育項目為精英體育項目的評審準則有否任何分別，因為很難令全隊所有運動員均符合精英運動員的資格。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隊際體育項目與個別體育項目的評審準則一樣，都是以成績表現為基準。

對殘疾精英運動員及非精英運動員的支援

26. 陳淑莊議員詢問，發展基金會否惠及殘疾精英運動員及非精英運動員，以及發展基金會否提供撥款招聘高質素的教練人員，因為他們對精英運動員的發展很是重要。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對此予以肯定。體院院長表示，健全精英運動員與殘疾精英運動員同樣可使用體院的所有設施，而體院內並有指定設施供殘疾運動員使用。至於聘用教練方面，她表示，雖然體院支援的全職精英運動員人數預期最終會由現時的170名增加至500名，但體院會致力維持現行1名教練對6名運動員的比率。在未來5年，體院職員人數會增加26%，而增聘的職員有65%會是教練。體院會致力招聘最優秀的教練，當中可能包括本地的退役精英運動員，只要他們符合所需的標準便可。

27. 梁劉柔芬議員認為，體院既然獲得發展基金資助，理應重視向精英運動員提供精神及心理訓練，因為這可提升他們的表現，亦對他們退役後發展第二事業有利。在招聘教練時，體院應充分考慮他們向精英運動員提供上述訓練的能力。民政事務局局長贊同她的意見，並補充表示，心理素質(例如決心、毅力和積極性)對運動員能否成功至為重要。他在參觀體院期間察悉，體院對精英運動員的體能訓練和心理輔導同樣重視。

監察

28. 鑑於政府當局建議由審計署署長審核發展基金的帳目報表，並將之納入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的財務報告，每年呈交立法會省覽，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就發展基金的推行情況定期向立法會匯報及回答議員的提問。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發展基金的運作會保持高透明度，並會受立法會監察。事務委員會如希望政府當局向其匯報關於發展基金的事宜，當局願意這樣做。

29. 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就由立法會監察發展基金所建議的安排有不足之處。他詢問當局可否把體院支援的精英體育項目的確認基準及體院的

策略發展計劃提交立法會考慮和通過。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體院的策略發展計劃是由體院董事局負責考慮和通過。

IV. 監管私人遊樂場地契約

[立法會CB(2)1695/10-11(03)及(04)號文件]

30.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對私人遊樂場地契約進行檢討所得的初步結果及可能的未來路向 [立法會CB(2)1695/10-11(03)號文件]。

政策檢討

31. 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對私人遊樂場地契約進行政策檢討，以期讓更多市民使用按照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營運的團體的康樂及體育設施。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大部分私人遊樂場地契約須於2011年年底及2012年續期。政府當局考慮是否就私人遊樂場地契約作進一步的政策檢討時，會參考委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

32. 鑑於按照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營運的處所數目持續上升，由2010年6月的71個增至2011年3月的73個，陳淑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解釋批出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政策意圖、原則和依據。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答允提供所要求的資料，並補充表示，根據政府當局現時的政策方向，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日後只會批予社會福利機構、制服團體及體育總會。

33. 張文光議員認為，批地予按照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營運的私人會所屬於一種特權，也是英國殖民地時代遺留下來的問題。他不滿意政府當局對該等會所放手不理。就這些會所須將其設施開放予公眾使用一事上，政府當局一直不在意這些會所有否履行該項社會責任或遵行有關規定。

34. 李永達議員表示，他不反對批地予按照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營運的制服團體及社會福利機

構，但不滿意當局延續英國殖民地時代遺風，將土地批予由一小撮特權人士按照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營運的私人會所。批予該等會所的土地是價值數以十億元計的公共資源，要市民乞求這些會所准許他們使用其設施，實在於理不合。他認為政府當局不應以零碎措施修改私人遊樂場地契約(例如修訂設施開放的要求)，應對私人遊樂場地契約進行全面的政策檢討。他明白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政策不可能在一夜間廢除，但政府當局必須制訂長遠政策，分階段開放該等會所的設施予公眾使用。

35.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並非乞求，而是要求有關私人會所開放其設施予公眾使用。該等會所對在香港推廣體育貢獻良多，並會持續作出貢獻。舉例而言，公共體育場地一般並無提供木球會或哥爾夫球會的設施，但該等會所的設施一直有開放予公眾使用。

36. 何秀蘭議員申報她曾是南華體育會的會員。她認為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應只批給以提供社區服務為使命的團體。如有按照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營運的私人會所會員不願將會所設施開放予公眾使用，政府當局應考慮要求有關會所就其向政府當局承批的土地繳付市值地價。以她所知，即使私人會所(例如遊艇會)開放部分主要設施予公眾使用，但普羅市民亦負擔不起使用該等設施的費用。她表示支持對私人遊樂場地契約進行全面的政策檢討，並希望政府當局可在2011年7月前就此事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37.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盡快就此事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並會因應委員所提意見，在考慮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續期申請時研究能否增加或修改某些條款。

38. 張國柱議員申報他是明愛中心的僱員。他指出，某些按照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營運的體育會所已變成社交會所，偏離會所成立時本來的目標。這些會所不應再符合獲批給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資格。政府當局不應僅只修改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個

別租約條款，而應對私人遊樂場地契約進行全面的政策檢討。

39. 林大輝議員申報他是香港賽馬會、香港童軍總會及南華體育會的會員。他認為按照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營運的團體性質各異，亦各具不同的歷史背景。舉例而言，部分持有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團體(例如南華體育會、保良局及香港童軍總會)是以社區為本，市民很容易便能加入成為會員。這些團體的設施本已滿足不了其會員所需，可能無法再對公眾作進一步開放。因此，應給予政府當局充裕時間對私人遊樂場地契約進行全面檢討，不應以一刀切的方式處理所有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所涉及的問題。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贊同。

40. 梁劉柔芬議員申報她是數個持有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團體的成員，她亦認為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是一個歷史問題，不宜將當中所涉及的問題簡化。她察悉部分按照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營運的私人會所獲政府當局批出土地，是為了在社區層面推廣某些類型的體育運動。雖然該等會所需要繳付的地價很低，但它們已投入不少努力和資源推廣體育運動、舉辦體育活動及拓展它們與社區的聯繫。政府當局應對私人遊樂場地契約逐一進行檢討，並參考過往的相關文件，以瞭解將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批給個別會所的背景和原因。在取得檢討結果前，當局可先為在不久將來屆滿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作出續約一段時間的安排，從而給予政府當局更多時間對私人遊樂場地契約進行政策檢討。按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營運的會所如希望購入其獲政府當局批給的土地，政府當局應考慮有關團體是否須繳付在土地批出時的地價，抑或該幅土地現時的市值地價。

41. 主席申報他是香港賽馬會會員。他認為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是一個複雜的問題，須就應如何處理進行充分的討論。他表示支持有關政策方向，進一步開放按照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營運的會所的設施。

42. 劉秀成議員申報他是香港賽馬會會員。他認為由於香港土地不足，政府當局應研究批給私人

經辦人／部門

會所的土地有否得到充分使用，以及在沒有會所會員使用會所設施時，如何讓學校更容易使用該等設施。

43. 就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I所載持有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團體一覽表，王國興議員詢問，為何表內一間名為國際環球通訊網絡(香港)有限公司(前稱The Post Office and Cable & Wireless Recreation Club Limited)的私人公司獲豁免繳付地價，只須每年繳付100元地租。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回應時表示，該幅用地一直由前大東電報局的職員工會使用，其地契已經到期，現時須每3個月續期一次。政府當局只須給予承批人3個月通知，便可收回該幅土地。

契約條款

44. 鑑於政府當局建議修訂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設施開放要求，以"每月40小時或以上"取代"每周不多於3次，每次3小時"，張文光議員指出，相關私人會所將設施開放予公眾使用的時數實際上沒有增加，並質疑政府當局為何不要求該等會所增加對外界團體開放其設施，尤其是在沒有會員使用該等設施的時段。

45.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按照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營運的私人會所一直為本港的康體發展作出貢獻。政府當局對設施開放要求提出的修訂建議已在有關會所的營運需要與公眾需求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經修訂的規定不但可讓更多市民使用該等會所的設施，亦可方便運動員進行訓練和舉行體育活動，從而達致政府發展體育的政策目標。

[為容許足夠時間進行討論，主席建議把會議延長15分鐘至下午1時結束。委員表示贊同。]

政府當局

46. 劉慧卿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哪些契約條款被認為是不合時宜。她促請政府當局在為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續期前，採納委員的意見修訂該等條款，令按照私人遊樂場地契

經辦人／部門

約營運的私人會所的設施可以對公眾作更大程度的開放。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同意若干契約條款已不合時宜。政府當局會參詳社會人士的意見，考慮在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續期前修訂該等條款。

47. 陳淑莊議員擔心，按照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營運的私人會所的會員可憑藉該等會所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否決會所就修訂設施開放安排所作出的決定。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曾與有關團體聯繫，闡釋當局要求它們對外界團體進一步開放其設施的建議。該等團體普遍願意配合新安排，讓外界團體較易預訂使用其設施。他補充，無論《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訂有甚麼條文，按照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營運的私人會所必須遵守契約條款的規定。

政府當局

48. 應謝偉俊議員要求，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答應提供資料，說明按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營運的各個團體每年須繳納的地租(以有關土地的應課差餉租值的金額及繳納百分比顯示)。

監察

49. 陳淑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規定每個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承租人都要向當局按季提交給予外界團體使用其康體設施的報告；若會作出上述規定，則會否在私人遊樂場地契約中予以訂明。她認為，若政府當局已作有效監察，便未必需要契約承租人按季提交報告，因為此舉或會加重契約承租人的負擔。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雖然大部分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承租人都有提供其設施予外界團體使用，但政府當局以往並無規定他們須向其提交報告。政府當局日後可訂立一項契約條款，規定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營運者按季提交外界團體使用其設施的報告。

宣傳

50. 就政府當局建議准許外界團體直接聯絡按照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營運的團體，以便預訂使用其設施而無須經由主管當局安排(主管當局是指民政

事務局局長、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教育局局長、社會福利署署長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陳淑莊議員關注到主管當局在讓公眾使用該等設施方面是否仍有任何功能。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許多外界團體曾聯絡按照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營運的團體，直接預訂使用有關團體的設施，但他們亦可透過主管當局進行預訂。政府當局會改善宣傳工作，讓更多人知道按照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營運的處所內的設施可供公眾使用。

51. 副主席批評政府當局未有作出任何宣傳，讓公眾知悉他們是可以使用按照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營運的團體的設施。據他所知，當中部分團體，例如清水灣鄉村俱樂部，亦未有在其網站刊載有關資料。他促請政府當局清楚說明會否強制規定該等團體必須公布有關資料。鑑於政府當局建議讓公眾預訂該等設施的安排更為靈活，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何措施緩減會所會員與外界團體就使用該等設施而可能會出現的衝突、有何渠道供外界團體就難以預訂設施時作出投訴，以及要求處所營運者在其網站上載公布有關資料的最後限期是何時。

52.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同意可加強宣傳，使更多外界團體知悉它們可使用按照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營運的團體的設施。主管當局以往曾協助向其職權範圍涵蓋的外界團體宣傳有關開放設施的規定。舉例而言，當局曾發出通告，通知學校有該等設施可供使用，而許多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營運者均有接受學校預訂使用其設施。清水灣鄉村俱樂部在2009-2010年度便曾接受外界團體預訂使用其設施，當中包括8個體育會、12個社會福利機構、22所學校及4個其他團體。政府當局會要求有關團體盡快在其網站刊載可供使用設施的資料，而有關資料亦已上載於民政事務局的網站。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又表示，就政府當局所知，以往不曾有會所會員與外界團體就使用該等設施發生衝突；在這方面如有任何投訴，民政事務局可作出處理。

53. 主席作總結時提醒委員，他們應將討論集中於政府當局對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政策，而非私

人遊樂場地契約的個別事例。他希望政府當局會盡快就此事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V. 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立法會CB(2)1695/10-11(05)及(06)號文件]

工程計劃的推行情況

54. 陳淑莊議員指出，各區議會為減省行政支出，都有將數項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標書一次過批給一名承建商，這種做法或會妨礙小型承建商參與競投該等工程項目。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由於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規模較小，複雜程度亦較低，小型建築公司及測量公司應亦能參與該等工程項目的投標，只要它們符合獲納入政府認可顧問及承建商名冊的最低要求便可。

55. 劉慧卿議員詢問，截至2011年3月底，除已獲18區區議會通過進行的2 600個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外，有否任何地區小型工程項目雖獲區議會通過，但卻未獲政府當局批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並不反對推行任何獲得區議會支持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在某些情況下，政府部門之間需要時間進行商討，以決定有關項目是由哪個部門負責管理及維修保養。如有需要，負責部門亦須通過所需程序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強調，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有效改善了各區的居住環境及衛生情況。區議會通過進行的2 600多個地區小型工程項目中有逾2 000項已經完成。

政府當局

56. 就政府當局的文件第7段，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交補充資料，按3個類別(即已完成的工程計劃、在進行中的工程計劃，以及正進行規劃的工程計劃)就已獲18區區議會通過的地區小型工程數目(截至2011年3月底)提供分項數字，並提供每個類別的估計開支總額。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答允提供該等資料。

合約顧問

57. 劉秀成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未有在其文件中提及合約顧問就設計及推行地區小型工程項目方面的限制和困難所提出的關注意見，而由於該等工程計劃的規模及地盤較小，加上區議會偶爾要求修改工程計劃的設計，導致出現上述限制和困難。他認為只將合約顧問工作進展緩慢歸咎於合約顧問本身並不公平。他表示，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曾在2011年4月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研究海濱地帶的規劃及管理方面的架構安排。相關的海外經驗應有助改善本港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的推行工作。

58.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區議會希望在推行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前先作詳細討論，而顧問則希望盡量精簡討論，讓工程項目得以盡快推行，這些都是可以理解的。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相信，區議會應支持該等工程項目盡早推行，因為這些項目會令地區受惠。

59. 主席表示，據他所知，區議會一向尊重合約顧問的意見。他希望劉秀成議員能向其代表的界別反映此觀點。

60. 副主席指出，區議會曾就推展地區小型工程項目所涉及的高昂顧問費用提出關注意見。他促請政府當局簡化該等工程項目的設計及推行政序，以減低有關收費。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複雜程度雖然低於大型工程，但仍須通過必要的策劃和推行政序，包括擬訂工程計劃構思、界定工程計劃範圍、進行可行性研究、諮詢有關政府部門、確定由哪些部門負責管理及維修保養相關工程項目、進行工程項目設計工作、諮詢區議會、擬備招標文件及發出招標書。

設施的設計

61. 副主席關注到，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地區設施不但設計單調，而且有欠實用。他促請政府當局須同樣重視該等設施的外觀和實用性。民政事務

經辦人／部門

總署署長回應時對此予以肯定，並補充表示，當局已在改善地區設施的設計，而對於合約顧問的專業意見與區議會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都同樣重視。

62. 劉慧卿議員詢問，在規劃地區小型工程項目時，有否顧及提供無障礙通道的需要。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所有新建的政府設施均有提供無障礙通道，而舊有設施亦會逐步改善，以符合有關要求。

維修保養開支

63. 陳淑莊議員就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管理及維修保養工程開支增加提出關注意見，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承擔該等開支；若當局不承擔該等開支，有何處理安排。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每年為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提供的3億元款項中，有3,000萬元是撥供進行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維修保養工作。有關款額已經足夠應付有餘，因為地區小型工程項目一般不會牽涉結構方面的問題。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上述維修保養開支。

VI. 其他事項

6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2月21日